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巡臺退思錄(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種

巡臺退思錄

劉

璈

弁言

巡臺退思錄是劉璈分巡臺灣時各項公牘的彙錄，共計一百四十四篇（每篇依次編號，凡一百四十四號；以下引用原文，只記號數，不錄篇名）。其中只有「開山撫番條陳」作於同治十三年秋；因為年代較早，所以列為全書的第一篇；其實不是他巡臺任內的文字。除此以外，其餘一百十三篇，都是他做臺灣道臺任內的文稿。這些文件所載的年月，始於光緒七年九月，迄於光緒十年八月，計共三年。據連雅堂臺灣通史劉璈傳，璈為劉銘傳所劾，奉旨革職、查辦、定罪，係在光緒十一年夏間。然則自光緒十年秋到次年夏，還有半年多的案卷沒有編入退思錄。

這部退思錄都是原始的文件，其在史料上的價值自然不是任何轉手的敘述所可比擬的。就這些資料的內容來說，有關於「開山撫番」的，有關於「匪亂械鬪」的，有關於「稅釐煤務」的，有關於「軍事海防」的，還有關於文教和外交的。為時雖只三年，然而我們從這些資料上却可以窺見臺灣在建省之前的一切情況。

現在且把從這部書裏看到的若干事實和若干意見，擇要加以敘述，藉供讀者的參考。

先說「開山撫番」之事。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收入清代版圖，到光緒

七年（一八八一）劉璈蒞臺，已有二百年之久了。墾撫事宜，如果認真經營，而且辦理得法，何至山後尙爲棄地？何至仍視「生番」爲化外之民、非中國政教所能及？過去所以全無實效可言，劉璈說得很清楚。他說：

『前之侈談開撫者，耗費何止百萬？亦因漫無章法，徒事敷衍，卒至有名無實，利少害多，可爲殷鑒』（八〇）！

『甲戌，瑯瑯之役，倭人藉名征番，意在侵地。經沈文肅恪遵朝命，創「開山撫番」之舉，爲抽薪止沸之謀；弭患已萌，具有深意。適以繼起無人，辦理又不得法。名曰「開山」，不過烏道一線，防不勝防，且有旋開旋塞者。至今地多曠土，兵民無所憑依。名曰「撫番」，不過招番領賞。濫賞何益？且有旋賞旋叛者。至今殺人如故，番民格格不入。以致「開撫」踵事虛糜，有名無實』（三三）。

劉璈不僅洞燭以往的錯誤，還有極正確的「開山撫番」理論。他說：

『欲墾番地，必先開路；欲開路必先撫番，此一定之步驟。斷未有不先撫番而能開路、墾地，使番民日久相安。亦未有徒恃兵勇、民勇強繁番地，刑驅勢迫，而可撫番者。非番不受撫，而撫之不得其人則甚難；誠得其人、得其法，該番未有不受其撫者。番既受撫，斯路可得開、地可得墾，民與番皆得有利無害矣。然所謂受撫者，非徒如濫使通事混招各社番衆，突來領取紅藍布疋酒食而去，遂謂之已撫

也』（八〇）。

他又不僅有理論，而且有具體的辦法。我們一讀他在同治十三年秋所作的「開山撫番條陳」，便知他對臺灣的墾撫事宜早就成竹在胸。只可惜當時沒有照他的辦法施行，以致迄無實效。他在分巡臺灣任內，當然注意此事。他對屬員們的指示，都非常高明。他說：

『內山地方，鴻濛初闢，在山番衆，猶有結繩之風。教之者第一先通語言，次則日用淺近文字。然語言不通，文字亦無用處。向來教之者不從實事着想，聚深山之野人，與之講道論德。在官方謂化民成俗，在番不過如誦佛氏伽那，有何益處？無怪番社頭人視學童就學爲苦境。應將各舊學一概裁改，以順番情』（八一）。

他主張『另選精通工藝之人，教以工作暨淺近語言文字』。至於工藝的傳習，他說得更具體。他說：

『今教番童，祇有雇匠教工。……卽伐木、解板等事，若無教習專其事，通事、社丁未必視爲正事。……惟就學話番童，每日學話一句之後，儘其閒空，教以手藝，免至飽食暖衣，養成遊惰。拜跪虛文，番社無用，卽令學作解板、編籐、耕種等等粗工，有何不可』（七九）？

他乾脆的以對番童講論道德爲無益，而令其先學土話與官話，次及日用淺近文字；

又以跪拜虛文爲無用，不如教以手藝，使具謀生的技能，這是何等切實的見解！

劉璈雖以開山撫番爲治臺第一要著，同時他對此事也很用心思，擬有具體的方案。然在當時那種因循沓洩的風氣之下，地方當局渾無遠謀，竟將「開撫」之事奏請停辦了。在劉璈看來，這是十分可惜的。他說：

『議者以臺灣自辨開山撫番，十餘年來，傷人逾萬，糜餉數百萬，迄無成效，以致奏請停辦，意在節流。乃不推究於辦理非人，又非其法。徒謂「開撫」無益有害，遂竟上停辦之議，亦未免因噎廢食，未知臺事底細耳』。

『抑知事在人爲，如果得人，不特山前已開地方可望整理；卽山後山中似闢非闢、未闢各區，墾務、礦務、木材、水利等項，皆利源所賴。開辦得法，則農工番漁皆足寓兵，亦皆可籌餉。始費雖鉅，不十年間定可次第收回。其十年外之利賴，正自無窮，所謂始事難者終必易也』（一〇五）。

「開山撫番」之事，過去經營既鮮實效，於是影響到臺灣的治安。所以自康熙二十二年平臺以後的二百年間，臺灣所發生的大小亂事，幾乎不勝枚舉，致亂之由，固然很多，而「開撫」工作之因循無成，也是一大原因。劉璈說：

『匪之得以漏網稽誅者，無非恃內山番社爲淵藪。聚則爲賊，散則爲民。迭次擾害閭閻，類皆猝然虜至，莫從抵禦。比營縣聞報往捕，兵少則明目張膽，逞兇抗

拒；兵多則竄伏山巖，不知所之」（三一八）。

從他的這一段敘述，便可證明「開撫」和「匪亂」的關係之大了。

次說臺北的煤務。自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太平天國滅亡到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甲午戰爭發生，這三十年間，我們通常稱之為自強運動的時代。自強運動也叫做洋務運動。所謂洋務，就是模仿西法，尤其著重於鎗礮輪船的製造。煤是推動機器的原動力，所以用新式方法來開採煤礦也屬於洋務的範圍，臺灣官營的煤礦就是在這洋務運動的潮流裏舉辦的事業之一。

臺北煤局是光緒元年奏請開設的，但在劉璈就任臺灣道之前，却已弄得賠累不堪而亟待整頓了。劉璈於光緒八年二月着手整頓。退思錄中所收關於整頓煤務的公牘和議論，計有二十三件之多。從這些文件裏，我們可以看出其時臺北煤務的情況之壞，真是達於極點。

劉璈查核煤局上年十二月份的報冊，發現該局「隨處虛耗，任意報銷」。在他呈報查核結果的文件中舉出左列許多確鑿的事實：

『官炭化總，總炭化粉，此情理中事也（按當時煤炭出井，大塊的占十分之四，稱官炭；中塊的占十分之三，稱總炭；細碎的亦占十分之三，稱粉炭）。今冊內官炭既耗，總炭不加；總炭既耗，粉炭不加；而粉炭且轉有失耗。究不知耗歸何處

?八斗（地名）以總炭一萬九千八百五十餘石起解，基隆祇收一萬六千五百五十餘石。十餘里間，少去三千三百餘石，已屬不解。而八斗以粉炭九千零一十石起解，基隆僅收粉炭三千四百三十石，竟少去五千五百八十石！基隆收發之時又各有失耗，大較又去一成之譜。既減成色，復失斤重，一轉移間，一月之內，耗至八千餘石之多，揆之於理，殊欠圓通。又工匠人等，聽燒官煤月至數千百石；洋人三名，月燒官煤九千斤；路旁三燈，月燒官煤四萬斤。其間不應濫支之處，不可勝數。此煤斤濫耗之情形也」。

『至其銀錢數目，挖煤工價，浮於所收之煤至三千四百餘石。車運之價，亦難實按。既有雜作之工，而雜作仍開報銷，既有包估之工，而匠工仍開月餉。掛名冒號，重臺疊閣，不可勝數。如傳話家人，每日工價洋一元，小建二十九日開支至三十二元。……通事之外，更有通事；醫生之外，復設醫生。……勇走信，又給腳錢；馬數匹，夫至十一名。此外無有名色可安之人，又復不少。種種糜費，悉難枚舉』（九）。

像這樣的濫耗煤斤和浮支銀錢，實在駭人聽聞。管理方面既如此腐敗，臺北煤務焉得不「有絀無盈」，而成「臺灣一漏卮」呢？雖經劉璈擬訂條規，認真查核，甚至屢次懲辦舞弊人員，終究是積重難返，似乎很少進步。到光緒九年四月，便打算換人去接辦

礦務，此後也就不見有關煤務的文件了。

辦理不得其人，以致濫耗浮支，固然是造成臺北煤務敗壞的原因，而銷路之不暢，更爲臺北煤務的致命傷。關於臺煤因銷路不暢而致囤積折耗的情形，劉璈有一篇「囤折論」（二三）說得很詳細。臺煤何以滯銷呢？他在「籌銷論」（二四）中說出「地與商」的兩大原因。同時他還在這篇文章裏主張用「包商」制度來作爲唯一的籌銷方法。其實他所指出的兩個滯銷原因並不是真正的原因，他所主張的籌銷方法也不是徹底的方法。

按同光時期所辦的洋務，在上海有江南製造局，在福建有馬江船政局，在天津有機器製造局。這都是中國海防的初步建設。煤礦之開採也是應海防之需要而必辦的事業。當光緒七年開平礦務局成立的時候，李鴻章就曾說道：『從此中國兵商輪船及機器各局用煤，不致遠購於外洋。一旦有事，庶不致爲外人所把握，亦可免利源外洩。富強之基，此爲嚆矢』。劉璈也會追述臺灣開採煤礦的緣故。他說：

『夫臺北開煤，以中國海隅舊無大礦，駛船造器，動向外洋購煤，外人屯貨居奇，獨持利柄；且又覬覦基隆之煤，欲以中國所產還取中國之利。……故議以爲中國之煤，中國自行開採，供中國輪船之用』（二二）。

從李、劉二人的說法，可見煤礦與海防的關係之切。開平礦務局的設立，目的在於供應北洋方面的用煤。南洋方面的用煤，自然有賴於臺灣的供應了。若以年產百數十萬

石的臺煤來供應江南、馬江二局以及兵商輪船之用，決不會供過於求。可是事實上臺煤『除船政局搭銷少許，各輪船銷亦無多』（二〇）。又據劉璣的調查，日本、英、美各國的煤銷於上海、香港各口的凡數十倍於臺煤。單以上海一口而言，光緒七年就銷英煤一萬八千噸、日煤四萬八千噸，臺煤却只銷了八千噸。那麼當初倡議開採臺煤，既然在於供給中國駛船造器之用，免得動向外人購煤，何以在開辦之初，不作通盤籌劃，規定各洋務單位之間的聯繫呢？假如臺北煤礦自始就和江南、馬江二局以及其他如招商局之類的機構取得聯繫，則根本不致發生所謂「地與商」的滯銷原因，更不會囤積折耗而陷於絕境了。足見無計劃的經營是臺北煤務失敗的主要原因。

再次說到海防。中國在鴉片戰爭和英法聯軍之役相繼失敗之後，漸漸知道海防的重要性。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軍侵犯臺灣，清廷一面令船政大臣沈葆楨督師入臺，一面由總理衙門和日本交涉，形勢十分緊張。事情了結之後，中國鑒於日本野心的可怕，不但加緊籌辦海防，同時還重視臺灣的防務。

經過七、八年的經營，臺灣的防務究竟是怎樣的情形呢？茲就退思錄中看到的事項作一概括的敘述。

（一）格林礮隊：這個礮隊，係因臺灣籌辦海防，買了格林克鹿卜（亦作格林克虜）洋礮二十四尊和里明東後膛洋鎗一百二十九桿，挑選一百六十餘名勇丁操練，所以稱做

「格林礮隊」。礮隊雖已操練有年，但在劉璈到任後加以檢閱，却發現「該隊兵勇係由各營湊合成隊，草補、差操，事權不一」（四四）。而「賭博、洋煙，藐無忌憚。敎習徒自裝礮，令人開放，度數的要，秘不示人。兵勇習成疲玩，出入自由」（四六）。於是他在光緒七年十月請將礮隊撤散，仍歸原營，並將各礮分配，責令傳習。「庶前此所費巨款，不致概付流水」（四四）。那知過了一年半，再據劉璈考核這些礮兵歸營以後的情形，仍然是腐敗不堪。他說：

『察其煙癖，則十有八九，試以礮藝，能開放者尙無一二。而詰其開放度數，則仍屬茫然，餘並不能開放。是名爲久練，實同虛糜』（四六）！

可是光緒九年，因越南多事，閩督何璟奉到密諭籌防，遂又飭令臺灣鎮道復設格林礮隊。

(二) 海口礮臺：計有安平、旗後、滬尾、基隆、澎湖五處。安平三鯤身海口於同治十三年奏建洋式礮臺，配置十八噸安蒙士唐洋礮五尊，四十磅、二十磅小礮各四尊，里明東後膛洋鎗一百餘桿。原選輪船礮勇一百四十四名充當頭目、礮手，並募洋敎習敎練操演。光緒六年六月，洋敎習病故，便以礮術精熟的頭目充當敎習。光緒八年九月，劉璈加以整頓，計有管帶、幫帶、敎習、頭目、礮手共九十八員名，月支銀八百七十九兩二錢。旗後口南北兩岸分築礮臺各一座，購置安蒙士唐六噸半大礮四尊、四噸半大礮二

尊。原有官兵一百二十七名，光緒八年九月，經劉璈重加釐定，計有管帶、哨弁、頭目、礮手共一百零九員名，月支銀六百八十兩。至於滬尾、基隆和澎湖三處海口設防的實況，退思錄中雖未敍述，但其規模決不大於安平、旂後。因為安平、旂後兩口密邇臺灣府城，而道府餉庫與軍裝、子藥、支應等局皆在城內，實為全臺根本，所以這兩口的防務在當時是認為比較重要的。

臺灣五口雖已設置礮臺，但在光緒九年因法越構兵而諭令南北洋加強防務的時候，却仍感到臺灣海防的困難。因為『臺灣孤懸海外，四傍無依。西併澎湖，周圍約三千餘里，無險可扼，隨處皆可登岸。設有外侮，斷非專設礮臺於安平、旂後、滬尾、基隆、澎湖數海口所能扼守』（四七）。

(三)彈藥：臺灣的軍隊，既有一部分使用新式武器，則鎗礮彈藥的補充自然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光緒九年十月，劉璈曾向閩省督撫建議設立「子藥局」，他的理由是：

『郡城軍裝局所存鎗礮藥彈，為數本屬不少；乃一經點查，如後膛鎗子，則年久變壞者有之，不合膛不能移用者有之。初買之時，配子有限，用之易盡。如愛惜其子，不發操演，或所發太少，軍營操之不熟，雖有利器，置於無用。廣發勤操，子藥立盡，有鎗無子，與無鎗同。至後膛大礮，子藥尤貴，品類各殊，配購極為不易。海上無事，猶可取資外洋；防務稍緊，勢必遠莫能濟』（五一）。

當時閩浙總督也認為他的提議『極為有見，但恐購辦置造須時，倉卒有事，不能應手。然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終屬有益』。但終究因為舉辦無人，費用太大，不得已而思其次，在這年年底改議先設「火藥廠」以供前膛鎗礮之用。他說：

『遇有戰爭，卽後膛鎗礮子藥偶缺，猶有前膛者勉可相助。雖非甚利，終勝白戰』（五二）。

至於火藥廠究竟辦了沒有，退思錄中却再未說起。

（四）水雷：劉璈認為除礮臺之外，『海口防具，以水雷為要需』，而『臺灣軍裝局向無存儲』。因此，他在光緒九年十一月詳請閩督咨商兩廣總督及南北洋大臣分別撥給各式水雷若干件以資應用。結果兩江總督的回文說：『江蘇所存水雷無多，礙難照撥』；兩廣總督的回文說：『魚雷以德國所製之燐銅雷為最，非中國所能製造，粵省無從代製，請赴德國訂購』（九四）。等到出使德國大臣將水雷的售價和訂購辦法查明函覆，已經是光緒十年二月了。即使電購，也要幾個月後才能運到。後來究竟買了沒有，未見下文。

（五）輪船：臺灣原已奉派輪船四隻。北路琛航、永保兩船經常為船局運煤，兼供差遣。南路萬年清亦改差輪。僅伏波仍係兵船。劉璈認為臺灣防務，非藉得力輪船、戰艦，緩急難恃。所以在光緒十年正月迫切的向閩省督撫及南北洋大臣分別請求將萬年清輪

船與派在浙江寧波的超武兵船對換。又請調派原在兩江的開濟快船移駐澎湖。又請酌撥「蚊子船」（亦稱「水礮臺」）數隻分防臺澎。這年三月間先後奉到閩督及南北洋大臣的批示。閩督何璟批道：

『該道請將萬年清與超武對換一節，浙省勢不能允，應作罷議。開濟一船，早經函商左侯相，移駐澎湖；答以奏留江防，未便更易。省防僅揚武兵輪一號、蚊船二號，前廈門請撥蚊船，尙無以應。該道請撥水礮臺一節，姑候咨商南洋大臣』。

南洋大臣左宗棠批道：

『臺防緊要，所需兵輪佈置，係屬實情。開濟快船，已派駐紮江陰，聽候長江提督李軍門操練調遣，照護白茆沙、崇明、寶山一帶，以重江海之防，卽不俟誓決死戰之處，何能調撥臺澎？另請調蚊子船一節，江南僅有該船數隻，何能撥赴臺防？且閩省海防本由督撫分內主辦之事，該道何能越界仰求江南代爲借籌？殊非情理，斷難准行』！

北洋大臣李鴻章批道：

『蚊子礮船本屬守口利器，惟北洋僅購數隻，現飭巡防各要口，不敷分布，無可移撥』（一〇一）。

結果劉璈不僅碰了左侯相的釘子，所有要求還是一無着落。從這個實例看來，我們

知道當時所辦的海防並沒有通盤的籌劃。

(六)營務：這裏只說臺灣營務的積弊。臺營之弊，莫過於洋煙與虛冒兩端。

關於洋煙，劉璈說：

『臺灣營務之壞，以洋煙爲最。兵勇最忌疲弱，煙癮實爲疲弱之尤。故整頓營規，必自除洋煙始。欲除兵勇之洋煙，又必自該管之營哨官始。倘營哨官先有煙癮，何能約束兵勇？官弁兵勇習成疲弱，何論精壯？更何論營規』（四六）？

劉璈到任後接管的道標各營，『老弱洋煙越居其半，雖屢飭從新汰補，而有恃無恐之游勇所在皆是，仍不免此革彼招，積重難返，法無可施』（四七）。因此，他主張到內地去招募楚勇，以補各營已汰老弱洋煙的缺額。

關於虛冒，劉璈認爲欲杜弊端，必先頒定各營領餉冊式：

『今查臺防各營冊報，第有花名，並無籍貫、年貌、家屬、保人、箕斗及餉項起止月日，遇有出入事故，無憑稽考。亟應按照楚軍章程，刊定名餉冊式，頒發各營。卽令各營官按照冊式，將所部現存弁勇籍貫、父母、兄弟、妻子、保人姓名、年貌、箕斗及入伍日期、存餉數目截至本年（光緒七年）十月止，按名填註。限文到十日內備造兩分，一分存營，一分具送全臺支應局存案，作爲底冊。以後遇有逃亡汰補，應卽隨時報由局員照底冊分別填註核銷。其底冊卽令各營按年清造一次，

以歸簡明；並按名刊發清餉票一紙，由各營官分給各該勇丁收執，限離營日繳銷，以杜冒頂尅扣等弊』（六四）。

他又擬定各營弁勇應存月餉章程，規定各營弁兵每月酌留餉銀數目，遇有假汰弁勇，送郡點驗，於配船內渡登岸時按名發給存餉（六五）。他堅持「存餉點驗」辦法的理由是：

『向來臺營不講營規，各勇一得現銀，俱以嫖、賭、洋煙爲事，任意花銷，莫能禁止；其弊一。當勇數年，一經假革出營，即成空手，無資回籍，因而流落，爲乞、爲匪，無所不至；其弊二。各營月領全餉，不全給勇，營官私挪虧空，一經撤營，勇餉不能清給，動輒鼓譟；其弊三。營官領得現款，販賣洋煙百貨，押勒銷售，盤剝勇丁，尅扣殆盡；其弊四。虛冒勇缺，無從稽查，餉是勇非，有名無實；其弊五。勇無存餉，無所顧戀，任意爲非，甘犯紀律，設應懲辦，即便潛逃；其弊六。各勇能積現銀寄家者，百無一二；若有餘積，非勾引爲奸，即被竊借騙，終歸烏有；其弊七。當勇濫花濫借，積欠無還，終以一逃了之，甘當游勇；或隨別營，私開賭場、煙館；或此逃彼招，冒名應點，無害不有；其弊八。有此八弊，無論何人，無從整頓，惟有存餉驗給一道，尙能挽救前弊，十除七八』（六七）。

他的辦法本是楚軍舊章，行之多年而皆有利無害的。但此法『止便於公，不便於私

; 止利於謹守營規之官弁勇士，斷不利於貪墨疲玩之統領營哨。在謹守者求之不得，而貪墨者忌妬必深。妬則讒，讒則變亂阻撓，無所不至」（六六）。以致連何制府都起了「法立弊生」的懷疑。所以這個「存餉點驗」的辦法只在道統各營辦理，未能施行於全臺。

最後說到外交。在劉璈巡臺任內，除法軍侵犯臺灣之外，只有兩件略關外交的事情：一件是鵝鑾鼻建築燈樓，一件是旅後港開濬港口。築燈樓、開港口都和通商行船有關，所以多由海關主辦；而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及各口稅務司皆用洋人，所以成爲「洋案」；既爲「洋案」，故須報請督撫咨商總署，當作外交事項辦理。

因爲鵝鑾鼻左右俱係「生番」地帶，所以初議建築燈樓，劉璈的前任張道臺就認爲『鵝鑾鼻難於建樓，正恐看守人等不時蹈險，以釀人命』。劉璈到任後，建築燈樓已成定案，只好本着總稅務司說『此舉有人命攸關，宜十分鄭重，清其源於先』的話來劃清彼此的責任。他說：

『……要皆扼於地險，番彪不能必保其竟無人命；如果看守人等確遵禁約，不出遊、不登山打雀、不深入番社，亦何致有平空釀命之事？萬一命出意外，原與商人無干，亦應由地方官按照中國律從嚴懲辦，彼此均不得另有違言』（三二）。

雖然這樣聲明了，還不放心，他又提出進一步「清其源」的道理：

『欲清其源，端在用人之妥與見事之明。臺灣地險人雜，動輒逞兇滋事，肇釁甚微，賈禍最大。全賴當事者守約鎮靜，庶可銷患未萌。此中關鍵，非特總稅司遠寓京師，無能討探；即駐臺之領事、稅司、教堂，亦皆莫知底蘊。蓋因中外異趣，情實鮮通。領事、稅司之所親近相輔翼者，大都皆中國習賈之流。教堂所交者，又多詭異之輩。若輩惟利是圖，鮮顧大局。欲求其見得思義、居寵思危者，百無二三。倘竟假以事權，不加深察，則彼將枝節妄生，百盤蠱惑，當事者又始終深信不疑，受其愚而不悟。迨至激成事端，中外騷然，則彼猶不自省疚，強詞奪理，反與地方官民爲難。在中朝柔遠爲懷，原無不可以寬大處之；抑知朝恩愈寬，民憤愈積，積久愈烈，理有固然；津、皖、蜀、閩等案可爲前鑒』（三三）。

這一段理論是以那些如天津教案之類的事實作背景的。他把總稅司、稅司、領事和傳教士一例看待，證明他對近代外交的觀念模糊不清，然而這却代表當時一般人對於洋人的看法。不僅如此，他更覺得建造燈樓一案，「論其事則爲善舉，迹其心則懷叵測」。於是他又上了一個密稟，陳述他的意見。他說：

『臺地物產饒沃，久爲彼族垂涎。今彼族建樓於臺之極南，左顧山後，右盼山前，前後交通，出沒自便。總稅司謂僱民勇設汎防，皆不若用番。亦知番本嗜利，卽欲以利籠絡者，無求不應。生番應，則山後盡應；山後盡應，則山前必危。彼素所

垂涎者，不幾在掌握中也？彼族慷人之慨，不惜重資建樓於此，遽議用番，又明知人命攸關，先以清源之議餒我；知其意不僅爲燈樓，無非藉防樓爲名，希圖防由彼設，番歸彼用，彼可爲所欲爲。否則，將來亦可藉命要挾』（二三二）。

劉璈把建築燈樓一事竟看得這樣的嚴重。後來總署復函說：『總稅司係中國所設洋官，此次派員前往建造燈樓，係爲保護中外船隻起見，似尙別無他意』（二三五）。這纔勉強解釋了劉璈的懷疑。

開濬旅後港口，早有建議，因爲總督何璟不贊成，所以延宕下來。光緒九年八月又有洋人請求開濬，並由臺南領事及旅後稅務司先後與劉璈接洽。劉璈認爲開港是有利無害的事，所以他主張由地方官廳自動開濬。他說：

『開口之利，利在無事時之商船與防海之自己兵船皆可停泊。若有戰事，敵人之兵到處皆可上岸，又不在入口不入口。……此口一開，全臺南中各路貨物流通，內山木材可以運出。……此口開成，將來基隆港之逐漸淤淺，滬尾口之業已淤淺，均可移器前往次第開深。而後山花蓮港、成廣澳、卑南三處，能各開一口，可泊一二船，全臺之中血脈流通，軍務吏治皆有大益。較之困守死地，首尾不相應，前後不相聯，相去奚止天淵』（七六）。

可是總督何璟堅執成見，他說：『旅後港口之不可開，無非欲保天險。雖洋船出入

口岸本多，然多一口究不若少一口也。況現值籌防吃緊，更應暫從緩議』（七六）。於是旂後開港之事又作罷論。

除上述二事之外，法軍侵犯臺灣倒是真正的外交事件。先是，光緒十年三月八日有法國樓打兵輪駛進基隆港口，故意挑釁，幸經地方文武官員曲爲調理，未生事端。劉璈當即報請閩省督撫及南北洋大臣咨請總署照會法國外部及駐京公使轉飭遊弋兵艦：

『經過通商各口，無法商貿易者，無故可勿進口停泊。如有採辦物件必須進口，務先報由領事照會地方官，派人妥爲照料。該兵船主尤須約束兵丁、水手，不許上岸浪遊生事。至礮臺營壘，係操防重地，不在游歷之列，尤不得違禁擅入，庶幾商民安堵，中外無猜。倘彼不先照會，任意闖入生事，是彼自行無禮，則釁由彼開，我當照萬國公法，會商各國理論，以顧通商大局』（一〇六）。

法國兵輪無故進口尋端挑釁，劉璈主張向法國交涉，實爲正當辦法。可是北洋大臣李鴻章的批示却認爲『所擬呈請總理衙門登答各節，此係口角細故，不值深辯也』。這種含糊了事的態度必然引起嚴重的後果。

果然，六月十四日，法船五隻又到基隆開釁。十五日，基隆礮臺猝被轟毀。十六日，法兵四百餘人登岸，直犯二重橋營壘，經駐軍抵抗，法兵敗退（一一一）。其時中法尙未正式宣戰，而法兵却已先犯基隆！是年七月，中國對法宣戰。八月中旬，法艦再犯基

隆，基隆終於失守（一一四）。退思錄中所收的文件止於此時，以後的情形就不見於本書了。

以上所述，係自光緒七年九月到十年八月，三年間關於臺灣開撫、煤務、海防和外交四方面的概況。因為這些事項較為重要，所以酌引原文，作一簡要的敍述，俾讀者先得到一個概念。餘如文教、稅釐、「匪亂」諸端，讓讀者自閱書中所收有關的資料，這裏不再瑣瑣敍述了。

連雅堂臺灣通史謂『璈宦臺時，著巡臺退思錄三卷，銘傳奏毀其版』。今國立臺灣大學及省立臺北圖書館皆有鈔本，內容完全相同。鈔本分成四冊。茲即據鈔本謄錄，加以標點，改分三冊，藉符連氏所稱三卷之意。鈔本錯字很多，凡是看出來的都已校正了。鈔本篇目的排列，先以事為類，再以年月為序；但也有錯亂之處。現在略加移動，使其更合乎上述的原則。

連氏通史卷三十三有劉璈傳，也鈔出來附在後面。（編者）

巡臺退思錄（第一冊）

岳陽劉璈蘭洲撰

一、開山撫番條陳

（同治十三年秋議上，惜未照行，致開撫迄無實效）。

一、開路撫番，宜變通也。路不開通，番無由撫；番不通氣，路亦難開：此大較也。山後分南、北、中三路，每路設立「開撫善後局」，委員督辦。各營均須添募竹、木、鐵、石各匠，以資應用。一應器具，由局預備。通飭各營，着落社首招僱沿路生番，每棚安插二、三名，附編冊中，數同工作。番不愛錢，除日給兩飯外，布、米等項，酌給常數，以昭信賞。舉順其性，善為誘掖，使樂於從事。番工飯費，報局另給。按番工之從違，定棚頭之功過，量予懲勸，以專責成。就其從工者推而廣之，邊撫邊用，以期漸進。開路須先視山勢，取過峽低平之處，作為定盤，不拘曲直橫斜，祇期行旅通便。先日探定，量其難易丈數，按棚分段標記，各令照標承開，以免混錯。倘已開不便人行，儘可另開便路，不貴省工而貴適用。路寬約須六尺，兩旁尤宜疏廓。山深箐密，在在偏人，須用火攻，揭除陰瘴。擬將路旁左右數十丈遠，豐草墮木，先為剪刈，浪暴林端，俟其風燥而燎之，俾道途開闊，既免行者股慄，亦免兇番伺害。惟前營專管開路，勢

難兼顧路旁，似應責成後路分防營勇分段照辦，以均勞逸。遇有陡峻缺狹，逐加剗修。溪坑橋築，隨地取造。工料應手，費亦無多。加派委員，會同辦理。再仿十里一舖之意，於分防要區另築土堡，起蓋寮房。每堡擇一社首，招令民、番同住，委員監之。曉以路舖生理，或充轉運、巡防等役。計工傭值，餌以便宜，俾資踴躍而利行人。凡此皆並行不悖者，是在措置合宜耳。

一、就番設學，求通情也。生番梗化，端由語言文字之不通。該通事視爲奇貨，復從而愚弄之，以致梗而又梗，招撫綦難。欲通語意，自非就番設學不可。擬先於開路附近可靠之大社，起造平屋數間，作爲學館。每路量設二、三館，每館由委員遴派通事，隨師主講。令各社首選舉十歲外二十歲內番童二、三名，送館從學。一館不過二十名，酌給衣履，日備兩飯。遠者留宿，近許晚歸。始教以事上、拜跪、應對、進退之儀，另將倫常日用淺近字義，作成三字文數篇，俾令順口，易讀易曉，讀一字卽解一字。日讀一、兩句，各令記熟、摹寫外，諭官話、土話各一句，現身指點，迎機開道，期於樂從。語意稍通，再授四書，漸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及利用、厚生、法制一切，反覆訓戒，以收野心而端治本。酌擬勸懲課程，每季由該縣官就館面試一次，某名通曉文字、官話各若干，註冊詳報，聽候道府示期調城覆試。以學者之生熟，定敎者之功過，分別獎勵，實力舉行。久之，以學傳學，以番化番，番與官民，在在通氣，不特

路工無阻，而習俗漸移矣。

一、就勇開路，期省便也。山後荒地寥闊，亟須招墾。今開路數月，認墾無人，固由未見憲示，無所適從；亦由難於開先，多懷顧慮。欲圖開創，先破疑難；欲便聚民，端宜屯勇。擬請通飭各營，宣示所部：有年力精壯、不吃洋煙、情願認墾充屯者，開具年貌、恒業、籍貫、認保，由該營官查取花名，提派百長、什長，分晰造冊呈案。俟各營取齊，彙編屯營，酌派營官管帶，一如營制，仍舊駐防，分段開路。如該營官不願長管屯務，即於願歸屯之各百長中選派一員，先作幫帶，以備接充屯官。其不願歸屯之勇，另歸營防編管。並飭各縣曉諭該紳民，有認墾者，查照明示：約十餘人爲一隊，舉一什長，呈由該縣驗明，取具保結，隨時申請，發交開路屯營管帶，一體赴工，照給行糧，聚隊編哨，聚哨編營，遞選屯官，分屯約束。俟路工完竣，由該屯官帶回該營屯兵，標定墾地，按照哨隊，量搭屯寮，依次編號，分界承墾。總以儘力多墾爲期，不得荒佔。除劃禁各番社近地數里（以番數多少爲斷）留作番屯、又留應建文武官廨各項公地外，餘聽標墾以爲世業。自開墾之日起，改給坐糧一、二年，以資墾本。每屯由局籌建倉廒一所，備儲該屯一年食穀，先行購運到倉，以濟屯食。或於下年坐糧項下扣還，或俟屯田有秋，分年還倉，存作常平義穀。所在番社戶口，着落該屯官查編造報，妥爲鎮撫。並令每兵帶撫生番二、三名，附編屯冊，教同墾種，嚴禁欺凌。俟撫敎有成，報請點

驗，另給番資，俾自開墾。劃清地界，以杜侵越。如果該屯官兵，開荒撫番，著有成效；定予優獎。倘有干犯營規、擾番窩匪情事，亦當分別懲治。其屯兵有室者，接眷同居；無室者，准其和番結配。是屯兵藉番力以創業，生番藉屯兵以謀生，兵番相安，流民自集，成都成市，舉可類推。屯外餘荒，聽民報墾，歸屯稽察，無煩再給墾資。屯所應開溝池水利，小者通力合作，大則報官主裁。統俟墾種三、五年後，由官丈量，計畝陞科，編造鱗冊，照給戶管，不論兵民番田，准予賣買過戶，以示蕩平而免累。惟屯兵曾給墾糧，原備調用；田由兵賣，兵隨田徵。如賣田之兵欲退屯卯，先由該屯官於買田戶口，另選壯丁舉報考補，以免曠懸。所屬屯兵，仍令該屯常加訓練，該管營縣因時督操，鎮道按年一閱，以免疎懈，而肅屯防。臺屬有事調遣（屯田未熟，坐糧改加行糧，如屯田已熟，坐糧已停），每名月給食米三斗、銀一兩五錢；出臺另議。似此因利而利，佈告詳明，庶使勇有定歸，民有定靠，既省另籌墾防之費，亦免零落勾稽之煩。且改勇爲屯，則屯獲實用；由屯撫番，則番易歸馴。一氣相承，緩急有賴。灌作山後之先導，兼備山前之選兵。全臺治標，基此一舉，所貴有以善其始耳。

由姑謀不臧，禱不早耳。臺灣人心浮動，善於內地，安撫專宜，尤當先為審慎。雖這身任地方，實無旁貸。除遇事依憑條約辦理外，其有條約所未註明者，舉凡洋人一有動作，必先商之。職道祇期有益於洋人，無碍於中國地方，自當政法保全，斷不擴外戚之；否則，力為勸止，免復將來。職道於地方應辦公事，或有借資洋官者，亦當相助為理，以示公平；倘或洋官用非其人，偏執己見，甚至遇事刁難，則由職道隨時稟請臺灣，咨明總署，調換總稅司，量予撤換，以顧大局，而免多事。如洋人往來臺灣，不先預會，及不懂職道原復文到，或徑行擅入前往山區民蕃駐地，致有被害者，即係害由自取，應由地方官按照中國律分別懲辦，不得以通商藉口。似此因地制宜，権柄於始，中外交涉，備可相安；壹和政同教，不負總稅司清源於先之意。緣奉前因，合將通佈核議緣由，具文詳請臺灣核駁，會咨歸理衙門察照，轉行總稅司詳議，訂覆照辦，實為公便。

總理等批：准照已悉。所請係准收據存候，當屬開密，何嘗有指涉某、某何定各呈總理衙門的核辦照。此後（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到）。

三三、密稟籌防燈樓防番實以防洋附請會咨由

（光緒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敬密稟者：恒屬建造燈樓一案，論其事則為善舉，述其心則懷叵測。臺地物產饒

沃，久爲彼族垂涎。由北而南，長近千里；由西而東，寬五、六百里至千數十里不等。中亘叢山。山之西，迤北爲噶瑪蘭，卽今宜蘭，統呼爲「山前」，早歸漢地，由官主之。山之東，迤南爲瑣瑣，再南爲猴洞，卽今恒春，極南卽鷺鑾鼻，統呼爲「山後」，原屬番地，由番主之。甲戌，瑣瑣之役，倭人藉名征番，意在侵地。經沈文肅恪遵朝命，創開山撫番之舉，爲抽薪止沸之謀，弭患已萌，具有深意。適以繼起無人，辦理又不得法。名曰開山，不過鳥道一線，防不勝防，且有旋開旋塞者。至今地多曠土，兵民無所憑依。名曰撫番，不過招番領賞。濫賞何益？且有旋賞旋叛者。至今殺人如故，番民格格不入。兼以山後陰凝成瘴，防墾官兵，類多中傷，以致開撫踵事虛糜，有名無實。中外人等，共有見聞。非後山之不利開撫，實開撫之有負後山。前有請罷山後之議，未免因噎廢食。我棄人取，勢所必至。

今彼族建樓於臺之極南，左顧山後，右盼山前，前後交通，出沒自便。非若臺北之前後路梗，呼應尙難。此山後之未可疏防也。總稅司謂僱民勇、設汛防，皆不若用番。亦知番本嗜利，卽欲以利籠絡者，無求不應。生番應，則山後盡應；山後盡應，則山前必危。彼素所垂涎者，不幾在掌握中也？俄人不煩兵力，公然掠取西比利部地七、八千里，爲我東鄙患者，利誘之也。前車可鑒，此用番之斷不可許也。彼族慷人之慨，不惜重貲建樓於此，遽議用番，又明知人命攸關，先以清源之議飭我；知其意不僅爲燈樓，

無非藉防樓爲名，希圖防由彼設，番歸彼用，彼可爲所欲爲。否則，將來亦可藉命要挾。倘我議稍涉含糊，彼必另生枝節。與其伏釁於異日，何如直揭于斯時？

職道詳議，亦就防樓立論，其聲請會咨總署飭令總稅司詳議訂復者，亦非僅爲燈樓一事。蓋緣近年來臺灣辦理通商，事益繁滋，彼族暨庇華人，藉事嘗試：有明來商定而爲者，有不商而暗使爲之者。山後、山前，時有洋人游歷，且已私設教堂數處，此其明徵。與較，則既設難撤；不與較，則偏處滋虞。故不得不藉彼防樓清源之議，而通盤籌及，統歸結於彼曲我直，預爲將來立定脚根地步。名曰防樓，實則防番；防番之實，歸着防洋；不過藉生番殺人，聊爲引證。彼曰宜防，我亦曰宜防；究之設防本意，則各有專注耳。防樓常暫之法，已賅正詳。惟人命不保其必無，先令源清，自彼使之，各有忌憚。而設防用番，又必權操自我，使之無所牢籠。語雖微嫌淺露，實出理勢當然。彼亦有知，庸或隨風轉舵。誠得彼族如議訂復，則我所包者廣，此後臺灣交涉洋務，皆可操縱自如。然事豫則立，窮變思通。論今日臺地情形：山前之搶殺頻仍，訟案鱗積；山後之開撫日拙，故事奉行。內治如斯，外侮何論！職道忝任繁劇，惕厲時深。竊查臺事本大有可爲，治理亦確有把握；祇以任事伊始，治標不遑。所有修內防外正本清源各事宜，容當酌擬章程，隨時稟承鈞誨，協同文武，次第施行。既不敢違道干譽，亦不敢操切從事。總期固我疆圉，杜彼狡謀，以仰副綏中攘外至意。今將籌議愚忱，密呈

鑒核俯准，附咨總署察照，實爲公便。

撫憲岑批：查所稟各情，具見深謀遠慮。仰候咨商將軍、督部堂會銜咨呈總理各國衙門，此繳（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到）。

將軍穆批：密稟各節，論事迹心，修內防外，具徵籌畫精詳，思慮深遠。惟建樓一事，係稅司主政，仍爲保護商船來往本意。所望就事論事，防護兼施，不露聲色爲要。會咨總署一節，仍候督部堂、撫部院批示辦理。此復（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到）。

督憲何批：仰閩省通商局司道查照該道正詳，批示辦理，仍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到）。

三四、詳明恒春縣車城守備廳移駐鵝場鼻石厝口以資 防護請咨兵部及總理衙門由（光緒八年三月初三日）

爲詳請事。竊照臺灣府恒春縣鵝營等地方建造營樓一處，先經奏升准於撫諭防護
專程內，請候督標工竣後，即將謹防兵勇分別撥備。仍就恒春營舊設示防中，量移
一小於鵝營鼻附近地方，配等額兵，分作專防，常川駐紮等情。詳經前應奏會咨總理衙
門諭回在案。嗣臺灣府宜署府開析於奉檄駁往鵝營鼻妥爲佈置時，勘明鵝營尾附近之結
堅地方應設水防，擬將原設恒春營車城守備移駐鵝營等情稟准諭；以所奏是否可行，
批覆妥議具復等因；奉諭轉切通商委員張令映景，專同熟悉堪寓之佐員郭秉衡駁往該處

巡臺退思錄（第三冊）

岳陽劉璈蘭洲撰

七七、核議梁丞稟擬開山撫番條陳由

（光緒九年正月十五日）

查開山撫番，費重功少，是以奉旨議停。倘辦理得法，不費重貲，而確有成效，朝廷遠計防邊，如臺灣之後山，早爲外人所覬覦者，豈不樂其成都成邑，民爲我有，物爲我阜，而土爲我守哉？舉辦之法，職道早已熟籌於心，且頻頻言之，以察屬吏之能否，喻者絕稀；惟梁丞此議，頗得大概。但恩不可挾，勞必因愛；措施必循序，董勸在得宜。梁丞議中或未能盡喻，或未及慮到，不能不爲反復申論，以成其全美。

夫同是善政，爲之不以其道，便成虐政。迨至事經辦壞，衆議混淆，欲施補救，動多牽掣，今昔之事，歷歷可考，前車不可不鑒也。梁丞所議「移番屯墾」一節，查屯餉之設，起於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福文襄勘定逆匪林爽文之亂，因各社熟番隨同官兵殺賊有功，議照四川屯練：擇番丁之壯健者，爲屯弁、屯丁，分給界外民墾丈溢田園，歸屯納租，每粟一石，折徵番銀一元，由官徵收，按照二八兩月支放；仍給未墾堆地，使之自耕而食，不征租賦，卽古寓兵於農之意也。大小屯弁十二所，大屯屯兵四百，小屯三

百，共四千名，每名每年給餉八元。五十七年，改其租歸屯弁自收。嘉慶十九年，復改歸官，設立佃首，給串征租，按屯發餉各等因在案，是屯兵之餉，乃先聖曠典獎熟番殺賊之功，與尋常支國帑養營兵者原不相同。現時之餉名雖八元，係儘征儘解，儘解儘散，視年收之豐歉為歲餉之厚薄。其食餉者，本應由官挑補，以收寓兵於農之實效；乃承平日久，屯務廢弛，弁丁虛懸，餉歸中飽。上年岑前撫憲秉節東巡，飭補復舊。並將東螺、柴裡、蕭壠等屯，撥歸南路千總管轄，於是南北兩屯，各共二千。現在南路調南屯二百，中路調北屯一百，協勇駐防，每名每年除原額屯餉外，每月由海防營餉截曠項下，分別提款，月各加給□元，以資食用。每年分兩季換防，有願遷室家到防者聽，並為立室以居之。派營弁為哨什長，以為之主，每屯熟番八名，夾生番二夕，漸教言語耕作，限期考驗，分別有效、無效，以示賞罰。又派員入山查勘道路要轄，分設營碉，即令分段駐守，察土以講樹藝。先自此營始，將來略有頭緒，即當明定章程。大概以客勇為主，以屯番為陪，以生番為助，各就營壘附近之地，兼定界址，相土宜而種之。所產之糧，內山不消，則官為廣收，或建倉以備荒，或用輪船運往他處以銷之。所墾之地，即為屯田，准其出貲頂種，而不准私賣。其界外者，留餘地以為生番日後變熟之所需。番之願留者留，不願者聽。然既有利害，人情無不願留者，此移番開墾之大概也。此不移之移；而其移，出於番之本願也。如梁丞所議，每名每年十六元，驟

移若干往居之，似乎扼定此餉，入山則得食，不入山則不得食，近於挾恩，而非愛而勞之之意也。

至入山之路，歷年之間，開之者多矣，大率皆由陸則難，由水則易，陸之用與水相天壤，故雖有陸路，人恒棄之，至於茅塞。茲梁丞議及港道，實爲開闢後山之第一要着。倘得熟悉水利者，再往勘明將如何規畫，用何器具，需費若干，能通何路之貨物，擇其至要而便者，先開一、二處。使外山之貨由海而入，內山之貨由港而出，內外交通，水土服習之民當不招而自至，此之謂循序之始。

至於山嵐障氣，雖關地脈，亦有人功。古之時，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然後中國可得而食。刊木濬川，古訓是式。內山之木，本多美材，因港未開，不能運出，遂亦無人往取。百千萬年，勿剪勿伐，陰蘊沉鬱，蟲蛇蟠結，水流日曝，毒氣蒸騰，中人輒亡。港道既通，其木能出，當采滻羅、呂宋、金山伐木之術，選員役之健者，入山開采。因土番之馴者，雇幫工作。采出之木，可得大利，以爲善後之貲。番與官相近，果能行之以忠信篤敬，必樂爲我用。久而相習，不撫亦撫。矧木疏氣清，風和水明，人民爭趨，禁之弗可。內山之地，有弗開者哉？此循序之中也。

於是相其繁簡，分官受職。擇其險夷，設防建軍。人民既安，饒富有餘，乃收課稅以增賦役，立學校以興文教，相時度地，擇宜而施：或經添改損益而後成，或應因仍變

通而無滯，運用之妙，存乎其人，不後不先，各得其所。此循序之終也。至於董勸之道，全在當道之振興，不欲速而見小利，不徇私而忘大公，上下一心，言不外撓；後先一致，理無中輒。苟得其人，聽其游刃有餘，盡其力之所及，需之歲月，而課其成功。不得其人，雖有其政，所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不可不慎也！職道愚昧之見，以爲如斯，未審以爲然否？

七八、批覆番委員來建磚設舖等情非招撫要事由

（光緒九年二月初四日）

山猺之屬，間爲不用，則茅廬之，櫛山之野服開荒地，無是故也。鄧軍門所開，多係從前張督臺所開轡路，原爲入山捷徑。蔣來後山渠能開闢此路，約保九道。該軍營駐紮其地，應妥爲謹慎，隨時修培，毋壞前功，是爲至盼。

更推砌設舖，原爲通防家聲氣，無引居民地步。所擬設造地方，四面皆石，原非數人所能駐爲居停者。應先由該軍營派隊分駐，以堪署爲最便，再移以就近住番，較爲合用，亦可經久。如遣加舍，有個入山貿易之人，倘先有商人，相無力難舍，以致補放費甚不前，爲之造舍招徠，自然有益。若建屋制商，亦徒費資本也。至建舖之法，用黏茅不如用稻板，上以石塊壓之，隨時修理，亦甚安便，因草處大木最多，解板較易。西施

而出。將來或於邊界設牆，出牆突刀；轉牆，仍以原物還之，似亦營造之一法。

末條言各項工務，不易說學。民國五年、十年方出師。頃知欲從往學，其制先貢服教，後貢耕作；如果鄙其教導，不過一年半載，手藝必成。今教導重，祇有選匠教工，限期考驗。斷無經年不成之手藝。即伐木解板等事，若無教習專其事，通事、壯丁未必成爲正事。領去之物，久而易有，功效全無，可以預斷。惟就學話語重每日學斷一句之後，備其閒空，教以手藝，免至餽食糧衣，養成惰情。并飭處文，器壯無用，即令學作解板、編繩、耕種等項工，有何不可？仍望該縣添再將修院酌改品候核明開辦。如何？此題。

八〇、詳明查議單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詳明事。案准省會善後總局司道移，奉憲臺札行：『據臺灣鎮呈，職員葉春霖等稟：「一本處居民遭兇番屢次殺害，請撥營勇駐防」等由到本部堂。據此，除批遵外，錄批飭局，一體轉飭遵辦。計粘抄批內開：「該職員葉春霖等稟辦情形果否有利無弊？是否不致生事？既經派員先往履勘，仰卽飭令印委各員，查勘明白，悉心籌議，通稟察奪」。又奉撫憲札行：『准臺灣鎮咨：據彰、新二屬商民稟，東勢角等處居民，被番殺

範甚多，自應集資開墾，除番保民。由鎮委查覆辦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彰、新交界之東勢角等處，附近有無駐勇？現在該處生番屢次伺殺莊民，聞之深堪憫惻。該商民請自行僱夫開路，給發火藥防番，有無流弊，是否可行？札局妥議復奪。仍飭臺灣鎮、道知照』各等因。旣奉督憲批示前因，自應遵照辦理。仍俟印委各員勘明議覆，再行核辦，移請查照等由到道。

准此，職道查此案先據職員葉春霖等赴道具稟前情，當委南投縣丞馮廷桂就近查察。旋准臺灣吳鎮移同前由，又委綏靖中營楊總兵開友，帶領所部，開赴彰化涑東、東勢角一帶近番地方，擇要駐紮。就便會同彰化、新竹兩縣暨綏靖左營、南投縣丞，逐一確查，履勘具覆。旋准臺灣吳鎮移知：『據委員都司何祥開查覆：該處地方遼闊，田園肥美。生番兇悍，民被殺害。核與葉春霖等所稟，大略相同。懇撥兵勇，認真開闢，酌核議覆。並准管帶綏靖中營楊開友、綏靖左營李遊擊立綱、彰化縣知縣楊成章、南投縣丞馮廷桂會銜稟稱：竄蘭距彰化縣城約七、八十里，大湖距新竹縣城約百里有奇，其間平原曠野，縣長三十餘里，可闢田地無數，年可收穀三、四萬石。現由葉春霖等湊股一萬二千元，於竄蘭莊設立公所，雇募土勇數百名。俟道路開通，卽由股內有分之人，分界開墾。竄蘭、大湖等處，向有漢民開成田地，因生番爲害，轉致拋荒者亦復不少。若問番性馴悍，則兇頑成習，全臺前後山大略相同。若問番數多寡，則內山南北相接，四

通八達，番社零落而居，隨處皆有，不可勝計。現已聞風蠢動，誠恐奸徒從中播弄唆使，與民爲仇，乘間肆殺，荼毒生民。請撥軍裝火藥及帳棚軍火一切，以便從速舉辦等情。惟彰化楊令僅止會銜，不肯會印。又據楊鎮單銜另陳：東勢角游民衆多，五方雜處，奸徒播弄，已將剿番之語佈散。該生番聞風驚恐，頗涉張皇。聲稱此次剿番官兵，必係就地民人暗地所請。如無此事，則在山之人，自必照常樵採，無改舊規。若有此事，則山上之人，定必全數退出。該民人不能與辨，竟被該番概行兜留在內，不放出入，每日只准數人出挑食物。如此情形，誠恐營勇一經迫近，該番愈覺驚惶，遽生不測之患。又據署南投縣丞馮廷桂稟報：烏容、老屋鵝、馬那邦諸社番，疑此路非由官開，與民爲仇。現在邁鶴坪、鵝婆嘴各隘口增築礮臺，肆行伏殺。請迅多撥營勇，並發火藥、鉛子、洋火藥、開花礮等項，由該縣丞親往，督同辦理。否則葉春霖等所糾股賚，必致無益用完，貽禍匪淺』等情。

各據此，職道查：欲墾番地，必先開路；欲開路，必先撫番，此一定之步驟。斷未有不先撫番而能開路、墾地，使番民日久相安。亦未有徒恃兵勇民勇，強墾番地，刑驅勢迫，而可撫番者。非番不受撫，而撫之不得其人，則甚難；誠得其人，得其法，該番未有不受其撫者。番既受撫，斯路可得開，地可得墾，民與番皆得有利無害矣。然所謂受撫者，非徒如濫使通事，混招各社番衆，突來領取紅藍布疋、酒食而去，遂謂之已撫

也。大凡前事卽後事之師。前之侈談開撫者，耗費何止百萬，亦因漫無章法，徒事敷衍，卒至有名無實，利少害多，可爲殷鑒！後人起而師之，亦不外擇善而從；其不善者，改之而已。曾據前代理彰化縣朱幹隆面稟：『東勢角通事張瑞光等聲稱：該處至埔裏各社番，頗出種髮就撫者，十有六、七；餘尙依違無定；其實在冥頑者，不過數社』等語。當令照辦。未辦，旋卽交卸。比飭南投湳縣丞，及派楊總兵開友前往東勢角等處，將撫番開路墾地前後利害，如何辦法，面爲誥戒，至再至三。並令會商彰、新兩縣，查議章程，稟候酌奪試辦。乃該文武，全不細心體會，跟查原委，偏聽該紳民一面之詞，徒以集費招勇、撥營驅勦爲事。並稱『該番聞風蠢動，奸徒播弄，與民爲仇，乘間肆殺。又在邁鶴坪、鵝婆嘴各要隘，堅築礮臺，肆行伏殺。請速進兵開工，免致所糾股資無益用罄，貽禍非淺』。各等情，冒稟前來，閱之不勝訝異。

若如該文武所稟辦理，是專爲派營勦番也！是官與民通同一氣，專爲強佔番地，因而勦番也。果爾，職道尙知戰事，早將該番勦盡，該地佔盡，事早辦了，亦何用委該文武查勘議稟爲哉？勦撫兼施，本治匪成法；惟治番與治匪不同。治匪宜先勦而後撫，治番必先撫而後勦。蓋勦之法，原以濟撫力之窮，非以開撫局之始也。如先將願撫者撫之，收爲我用；其不就撫而仍敢肆出殺人者，卽係始終梗化，然後擇尤勦一、二社，則兇番勢孤，尙易爲力。揆之辟以止辟之義，亦覺理得心安。不意該文武於所諭願撫之

番，不爲查撫，使之就吾範圍，藉爲駐防開路之先導；反致該番蠢動肆殺，顯係辦理不善，有所激變。遽請從速進兵，是何辦法？勢必至兵連禍結，民番仇殺不已，安望有開撫之期？該生番苦在不通語言，又極愚蠢，其山前固有之豐腴平地，早被漢民屢佔屢偪，業已蹙居山隈。冤訴無門，只知忿殺！該稟內所稱『牛蘭、大湖等處，前經漢民開成田地，多被生番殺害，仍行拋荒』者，即可爲強佔番地之前戒。今復尤而效之，大屬悖謬。楊鎮等係帶勇粗人，本無足怪。而馮縣丞早經委查，何竟茫無分曉？番類旣未查明，撫法亦未議定，誰令該紳民招勇設局，使先將捐資用罄耶？彰化楊令於該管番民利害生死重務，既不會同查勘，又無隻字議覆。公稟會銜，又不會印，未免瘞不關心，不解所司何事？因特委令鹿港同知鄒丞總辦墾撫事宜。又有縣丞朱開泰，曾辦彰屬番務，情形較熟，人亦穩慎，飭令隨同鄒丞前往東勢角等處，擇地駐紮，將民番仇隙之處，先行設法解釋。

要知番性直而近信，非盡不可化導，惟欲治其土地，必須先安其身心。應由該丞會督在事文武，傳諭該通事張瑞光，先將上年已願就撫各社番，逐一查明，妥爲招徠。曉以開路墾地，原爲撫卹該番起見。禁仇殺，嚴約束，定賞罰，重管頭，分地界，辨荒熟，設巡防，立番學，通言語，量安插，勸工作，教耕種，務生業，酌年限，定租息，別公私，平交。各大端，反復開導，次第籌維，其開路，自某處起至某處止，寬平須若

干丈尺，兩旁樹木須砍淨若干丈遠；某處應開之路，包與就近之某社番衆開闢，限某日完工，賞給布米酒鹽各若干；開成後，每社由頭人派番幾名，隨同官勇扼要分繫巡防，藉作屯兵屯番之始基；每名月給洋銀四元，或照值給以鹽、米、布疋，由該營官按月開報。營勇每棚收番三、四名，每日教以官話、土話各一句。閒時教同耕作。分屯墾民亦如之。職道現擬冊式，另札頒發。逐日照冊登記，按季呈候鎮、道面試。大約以營勇爲經，民番爲緯，與之穿插，互相依倚，庶營勇民番聯爲一氣，可期日久相安，不致從前之仇殺相尋，路有旋開旋塞、地有旋墾旋荒之虞。至行營以能否殺賊爲功罪，防匪之營以能否捕匪爲功罪，防番之營自應以能否撫教生番爲功罪。所屬屯防官弁、兵勇、紳民，一律科計，照功罪以分賞罰。如該營哨官及該什長墾民等，教導該生番言語，耕作確有成效者，卽以撫教生番之多寡生熟，照殺賊捕匪例，量予保獎，並酌准以禮與番聯婚，庶使人人知所勸懲。將來改勇爲兵，併民與番，概歸爲屯營，而餉可漸減，就地取給。斯有條不紊，可爲一勞永逸之圖。其墾地須分清界限：凡近番社者，應劃出若干爲其養鹿之場。某處歸番屯墾，雖該番暫不能墾，亦得留荒，不准兵民越佔。其不近番社者，某處歸某民屯墾，某處歸某勇屯墾，亦不准該番越阻。其應造屯房莊屋，應開水道池塘，均當就地籌佈。並應否添設營勇及應需公費，概由該總辦分別妥議章程，繪圖貼說，呈候核辦。如在事文武有不遵調度，擾累番民及假公濟私情弊，由該總辦指名，撤換

參辦，以一事權。現核印委各員來稟，番已蠢動，情勢急迫，若必詳候核覆，再行照辦，恐致貽誤。除逕飭遵辦，如有窒礙，仍察酌變通，隨時稟報外；所有遵飭籌辦撫番開路屯墾事宜及委員總理分別查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憲臺察核，分示飭遵。

督憲何批：查臺灣山後各事，欽遵前奉諭旨，酌行停止，留禁兵勇，彈壓撫綏。數年以來，番族尙相安無事。本年據報生番殺害較多，此次復蠢動肆殺，是必該管文武及駐防營員辦理不善所致，閱之實堪憤懣！現在當以海防爲急，兵勇應抽調沿海備用，不必侈談開撫事宜。惟責成該處文武，曉諭解釋，以定番心。並酌留營勇，專事彈壓，保護民命。此外，不得輕舉妄動。如後山再滋事端，定卽從嚴參辦。仰福建善後局司道，卽速移行遵照。仍令將該處續後情形，隨時馳報察奪，暨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

撫憲張批：仰善後局司道查照，另札辦理，仍候將軍、督部堂批示繳。

八一、批覆管帶統靖左營周邊春稟報隊勇陳阿興護夫

挑水遇番被害由（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剿叢之法，與剿匪迥不相同。生番僻處深山，未被教化，不知殺人償命之理，故識人知罪。制之者，重在教，而不重在刑，庶有勝焉去殺之一日。北港番上年被勇殺殺一名，惄惄於心，屢思報復。究竟殺殺之由，是否因番獵人，抑勇之無故殺番，何不細究

九二、詳覆遵議籌佈全臺防務大概情形應否奏咨分行 以資預備由

爲遵議詳復事。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七日，奉到本省督、撫憲牌，內開：『案准南洋大臣左密咨，欽奉上諭：法越構兵，南北防務緊要，亟須實力籌辦。咨閩查照，轉行籌議詳辦』各等因。奉此，查臺灣孤懸海外，七省藩籬，防務最關緊要；而籌防之難，又較各邊省爲尤甚。外則四面環海，周圍約三千餘里，無險可扼，隨可登岸；確非安平、旗後、滬尾、基隆、澎湖五海口之礮臺便可控制。此海防之難也。內則中亘叢山，縱橫約二千里，生番偏處，獵人如獸，每年殺人總在數百。臺北尤兇，月前宜蘭界外民人入山，一日被殺三十八名。兼以各屬伏莽尙多，稍縱卽肆，均須及時捕治。此山防之難也。山防原與外海無干；而海防必倚內山爲靠，非靜鎮於內，斷難捍禦於外。誠恐內外交証，兩難措手。此外防緊、內防仍不容稍鬆也。

現在臺營勇數不滿七千，兵數四千餘名，內防尙切惴惴，外防亟須另籌。職道已於前議改勇案內，分別詳明。亦知籌防不外增兵，增兵必先籌餉，餉細則兵難增。論海防於今日，不求角力於水面，祇求制勝於陸路。臺防最省水路須添得力兵輪二號，合舊有宜調換者爲六號，專備探報護運之需。陸路必須添募壯勇九千，合足二萬人，輔以水陸

團練，方資分佈。再得事權歸一，一律整齊，戰守兩端，固有可恃。然臺勇驟增九千，年增餉銀約六十萬兩，合舊支營餉，並添備軍需輪船、水雷及常應支用各款，總在一百四、五十萬兩。就臺屬現籌新舊款項並計，尙難支持一年；後此更難爲繼。今再從省酌擬，並佈置大概情形，敬爲我憲臺陳之。

臺灣地勢長而狹，遠而迂，其間山溪阻隔，更無定憑。敵來，則到處可乘；禦敵，則舉難呼應。鎮道雖有統轄之責，難免隔絕之虞。必須量地分管，可專責成。茲擬量分五路，酌派五軍統領：山前自恒春至鳳山及臺灣之曾文溪爲南路，統軍五千名；曾文溪至嘉義及彰化之大甲溪爲中路，統軍三千名。此兩路，附近首郡、全臺本根，一時難得統將，應歸鎮、道分統，仍請憲臺分派。自大甲溪至新竹、淡水及宜蘭之蘇澳爲北路，統軍四千名，擬請就歸曹提督領之。後山自花蓮港、水尾、坪南、三條崙抵鳳山界，爲後路，統軍一千五百名，仍請歸張副將兆連領之。澎湖爲前路，統軍三千名，擬請就歸澎湖蘇協將領之。現計舊存兵勇約一萬一千餘名，應新募五千名。除另稟擬就漁團中抽練應用水勇澎湖四百、南北路各三百、中路二百、共一千二百名外，尙募陸勇三千數百名，暫足一萬六千名之數。兵力先有成算，餉力亦得稍舒。所擬五路統領，因各限於地勢，彼此救應爲難，非嚴其責、重其權，斷難濟事。各路濱海，皆數百里，何處可扼，何處可援，先將所統之軍分半扼守，餘作活營，水陸連環，預爲佈置，俾得臨時自爲

戰守，絕不求人。如守處被攻，責令固守待援，準定三日。所備活營責在援應，主禁之處，離派守各城卡、礮臺，均不得過一百二十里。赴援定以日行六十里，兩日趕到爲限。此本路自分守援之責成。如本路稍緩，仍當飭援別路之急。除溪洋阻隔另議外，亦定以告急文到，日行六十里爲限。凡援軍能破限赴救者，爲首功；如限者，平等；遲悞者，首罪。本路、別路，均照此科斷；惟別路待援者，必準定固守十日以爲責成，庶使各先盡其在我。統視援路遠近緩急，量撥活營若干；但不得撥動守營，自貽缺陷。是路與軍雖分，而勢力仍合也。惟各軍係合現存各路制兵、屯兵及勇數併算。兵不如勇，夫人知之；然兵雖不能戰，未必全不能守，祇視統兵之措置若何。應將各路水陸將備弁兵，責成該路統領，甄別調派，齊歸整理，守城守卡，均各如法安排，庶可騰活得力營勇備禦前衝。各統將籌防內外，必須與該地方文武聯絡一氣，呼應始靈。如該統將與鎮、道商定應辦各務，該地方文武敢有張皇違悞者，應由該統將隨時參辦。如所派守援各營官弁稍有違悞，平時聽其撤參，臨警立正軍法，悉由該統領主持。先將各路調派援守情形，分條具報。該管鎮、道不得掣肘，以重其權。兵力不殼，隨時量加。餉力不敷，再請指撥。總以精兵兩萬，分佈爲準。倘有一路戰守不力，致令敵人登岸失陷地方者，則罪在統領，軍法繩之。兼轄之鎮、道，仍照例議。養兵千日，用在一朝，在事文武，具有天良，誠如號令嚴明，誰敢虛應故事，則防務不期整而自整。所謂一人拼命，萬夫難

當，沉舟破釜，必置死地而後生也。當此邊事孔亟，有何侈談，分路責成，良非得已！前奉憲批：吳鎮帶兵在前，職道籌餉在後，自係正辦。奈敵無定向，前後亦無定位，週臺三千餘里，到處皆屬前衝。恐吳鎮一人，不免顧此失彼。職道雖應在後，而前路分肩人少，不能不自分一路，任投艱險，勉以身先。與其徒循統責鎮、道之例，轉致此謬彼推；何如嚴定分路責成之規，得盡群策群力，議者以各統將職銜相當，無人節制，令必不行，事必終悞。況軍機瞬息千變，權緩急，決疑難，定刑賞，皆非專制不可。應請憲節東臨，主籌壹是，俾各統將有所稟承，防務始歸一律。如蒙俯允，當於全臺適中之彰化縣城，預備行臺，以便居中調度。除未盡事宜隨肅稟陳外，所有遵議籌佈全臺防務大概情形，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憲臺核奪，應否先定奏咨、並分行各統領遵照、俾速預備之處，靜候訓示飭遵。職道遠在臺北，官輪回省在即，不及與吳鎮會議列銜，合併聲明。

督憲何批：查閩省籌防情形，業經恭摺會奏聲明，臺地防務，責成該道相機妥籌辦理，抄摺行知在案。茲核來詳，將臺灣分作五路，北路歸曹鎮志忠，前路歸蘇副將吉良，後路歸張副將兆連，各專責成，均應照辦。其南路中路歸鎮、道分統，亦可。究竟鎮統何路，道統何路，即由該鎮、道自行商定。仍照奏案，由該道統籌調度，務合機宜，不得以分路統軍，稍涉委卸。據稱各路兵勇共需一萬六千名，除舊存一萬一千餘名並就漁團抽練水勇一千二百名外，尙應添募陸勇三

千數百名等語。查前已檄飭鎮道各募兩營共二千人，計不敷一千數百人，應即照數添募。惟臺北相距較遠，應添之勇，似可飭令曹鎮自行招募，俾有專責。此外應否加募，俟奉准左侯相核復，有無撥勇來臺，再行斟酌。所稱「餉力不敷，應請指撥」一層，內地帑項亦甚拮据，將來能否撥濟，應由藩司預籌復辦。本部堂原擬冬初巡臺，適因防務日緊，經司道稟請暫緩。現在事未決裂，敵無定向，處處皆關緊要。本部堂忝任兼圻，自宜通盤籌畫，未便專顧臺灣一隅。萬一海上有事，即當出省應敵。或照李前部堂防倭之案，駐梨泉、廈，居中調度，與省、臺聲勢聯絡，互相策應。決不畏難苟安，亦不能任聽各屬紛紛稟請臨駐也。現計該道已回臺南，務即查照批指，分別籌辦，妥速佈置，總期緩急足恃，免致臨事周章。望切！望切！除彙同內地續招營勇佈置情形另再會奏外，仰即遵照辦理。

撫憲張批：查臺地防務，業經奏明責成該道相機妥辦。茲核來詳，將臺灣北路及前、後二路分歸曹鎮等辦理，俱可照行。唯南路、中路鎮道分統，亦應自行切實商定。仍照奏案由該道統籌調度，不得以分統有人，稍涉諉卸。至需用兵勇並擬添募勇數，前已行令鎮、道各募兩營，計共不敷一千餘人，即照數添募。臺北相距較遠，可移令曹鎮自行募足，俾易調遣。所稱餉力不敷一層，內地庫款亦甚支絀，能否匀撥濟用，應由藩司籌議復辦。際此防務吃緊，勇營必須精壯足額，勤加操練。該道所部，簡校宜嚴；其餘各營，亦應悉心訪察。如有老弱及缺額者，即行據實詳揭，不得稍有瞻徇，致悞戎機。萬一海上有事，督部堂尙須出省籌辦，本部院佈置省防，不能渡臺。該道現回臺南，所有全臺海防事宜，務須妥速佈置，免致臨時周章，爲要。仰即遵照。

船運經辦。奈該處得瓦木料各項，均須購自內地，採運艱難。雖擬興工，料不應手。倘以協辦均奉交卸，新任甫接，尚難趁期竣工。且臺灣無款，仍同歲政，前因賦徵板不齊急，已詳委報令候景來輪前往南洋勘驗，未知若何。伏思洋織新舊不一，總以精策力大及遠為斷，被董計報，經費甚鉅。原擬酌派學生委員出洋諮詢，免致虛費；而人不敷派，姑候南洋欽回再酌請示。澎湖數米，委員皆無所出，現已購數萬石備存安平，並軍火等件，待輸齊運。又飭臺北煤局及各先輪便軍保送運澎貨物。無如輪船之便，運皆為難。兼以澎湖風烈民貧，公私屋宇皆乏，營頭各物確到，無可寄停，不得不量予獎勵。總抄襲費，照應應急。此奏聞之密輪孔啟。

吳佩委招勇，將抵福寧。聽武委招楚勇，約可成軍，陸續啓行。並標報赴南路，由海道至恒春幫墾與各處，遇船量度佈防，盼輪均切。應湖倚裡前詳，迅飭撥調或候擬購商輪到日，方免遲延。除將林牌報據幕勇水陸團練圖真辦法並未審各事宜另案詳報外，餘已歷次陳明不贅。所有謹飭候鑒訪務大致情形，合先稟覆。

一〇五、稟陳臺防利害由（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

敬稟者：竊職道前肅稟單並陳臺事利弊情形，諒蒙鈞鑒。臺灣本有爲之地，爲之亦非無把握，端賴有治人、有治法又有治權，斯事可得爲，地方亦可制治。其事之可爲而

不得爲，有非鎮道所能爲力之處，前沈文肅已於請駐巡撫奏議中詳言之。

論防務，不外山防、海防。平時則山防煩於海，有警則海防重於山。然必先整山防，則海防始有憑藉；否則，內外交証，而防務更難措手，此山、海所宜兼籌也。

議者以臺灣自辦開山撫番，十餘年來，傷人逾萬，糜餉數百萬，迄無成效，以致奏請停辦，意在節流。乃不推究於辦理非人，又非其法。徒謂開撫無益有害，遂竟上停辦之議，亦未免因噎廢食，未知臺事底細耳。抑知事在人爲，如果得人，不特山前已闢地方，可期整理；卽山後山中似關非關未闢各區，墾務、礦務、材木、水利等項，皆利源所賴。開辦得法，則農、工、番、漁皆足寓兵，亦皆可籌餉。餉藉兵力而源以開，兵藉操作而用愈活，始費雖鉅，不十年間，定可次第收回。其十年外之利賴，正自無窮，所謂始事難者，終必易也。此皆因利而利，以臺治臺之大略。要必預籌於平日，斯能應用於臨時，固非欲速見小所能爲功，尤非偏持遙制所能濟事。若再故事奉行，回護前失，狃於近似，渾忘遠謀；勢必至仍舊倉皇，兵餉兩蹙。萬一臺灣爲彼所襲，地大物博，取多用宏，凡我所欲爲不得者，彼皆爲所得爲；南北洋務將無安枕之日，是誤臺卽誤國矣，由辦之不早辦也。

臺灣四面環海，周計三千餘里，無險可扼，隨可登岸，備禦較各邊省尤難。今籌防派分五路，因地制宜，如專歸道統最當衝要之南路及楊署鎮在元所統中路、張副將光連

所統後路，其新舊營勇，皆經職道挑選，訓練緊嚴，及另備活營，章提督高元所統淮軍、楊提督金龍所帶湘軍，皆屬器精兵銳，能戰能守。兼以水陸團練認真，虛實互用，三路陸防固已確有把握。能得前路、北路一律整齊，不患臺防之不振。所慮者，海面絕少得力兵輪，又乏水雷礮艦。如臺南郡城逼近海岸，淺露平脆，不足當衝。安平、旗后、基隆、滬尾各海口礮臺亦如之。倘敵人以鐵甲注碇口外，專以巨礮向城向臺轟擊；而我一無抵制，城臺坐受礮彈，必裂必穿。在彼則不戰而勝，特逞所長。在我則戰守兩窮，莫掩所短。歷經陳請憲示，亦鮮良方。祇得隨時綢繆，盡其在我。前詳不求角力於水面，祇求制勝於陸路者，以陸防權固操自我也。權在我，則敵由我制。五路防軍，雖分猶合，運用皆可自如。竊恐我權不一，是我先爲敵制，何能制敵，此又陸防之難者。無非遠隔重洋，事事扞格之故。

職道鑒前慮後，曾以權緩急、決疑難、定刑賞三大端，斷非專閫節制不可，詳懇奏請簡派知兵大員，渡臺督辦，以一事權各緣由，實關全臺安危第一要着。隨奉省憲批示，督辦非外省所敢擅請，仍飭職道勉爲其難，敢不祇遵！難果得爲，勉尚有濟；勉爲不得，爲亦終難，義在致身，他復何恤？惟有盡其心力所能到，仰答君恩憲德於萬一耳。特以臺防關繫薄海大局，用敢據實縷陳，並錄近詳籌防大致各稿呈覽，應如何保固全臺之處，伏候鈞裁！

相生，確非智勇兼全如吳永安者不足謀此，未嘗意焉。日暮有接兵輪突來臺北基隆海口，拿在船頭挑募。經文武商議調停，拂日始去。業經擬備詳聞，咨商詳悉，以杜後憲。此外尚有預防候護，詳由本省轉咨。靜候裁奪，餘容據院。吳長者永安，難其選。廣西州何儼秀林，謹宜良。丁做機，謹擬度。知往，附及。

一〇九、會詳澎湖安平滬尾三口各添小火輪船一號以

資巡緝由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四日）

爲詳明事。竊照臺灣一島孤懸，四面臨海，自南至北，袤延千有餘里。沿海水師舟楫，名存實亡。光緒初年，沈大臣奏陳『艇船不及輪船便利，請將閩省現造輪船分別濟用』。汪洋大盜，固已喪膽藏形；而沿海一帶宵小，每多恃其水淺，乘間出擾。臺地海面遼闊，港口每多狹窄，大號輪船，皆須距岸二、三十里，方得停泊。匪船出沒，旣瞭望所不及，亦尾追所不攏。夏秋安平、旗後二口，湧浪滔天，卽口外亦難寄碇，往往避泊澎湖，音信隔閡，應調無從。非特此也，後山開闢獵狂，計逾十載，費帑數百萬金。卒之內乏港道，百貨阻滯，商賈難通。奉派輪船，不數周轉，往來均須陸路，生聚維艱。譬如人身血脈，心須一氣貫通，肢體方能暢適。倘節節阻滯，又安能臂指相使，展轉自如？誠欲於外海內港一律通行、前山後山往來無滯者，計莫如澎湖、安平、滬尾三口。

各設小號輪船一號。平時緝捕盜匪，兼資轉運。遇有事機緊要，以之遞文報，通消息，應調遣，送要差，數百里瞬息可到。處常處變，均得其宜。且現在南北通商口岸，官中均有置備小輪。而臺灣沿海一帶，港汊紛歧，小輪船尤爲得用，亟須及時趕辦，以應急需。並據各路統將商辦前來，職道與臺灣楊鎮會商地方文武各員，意見皆同。當由局先發銀三千兩，飭萬年清輪船熟悉船務之大副葉步雲前赴香港議辦。現據開單繪圖呈核，由廣協隆輪機廠定造，內一隻船身面長九十尺，濶十六尺，深九尺，食水不過五尺，價洋一萬一千五百元。此外二隻，船身面各長七十尺，濶十二尺，深七尺，食水不過四尺，價洋每隻六千元。一駐澎湖、一駐臺南、一駐臺北，南、北、後山等處沿邊行駛，固屬穩捷；隨處港口，亦可灣泊。卽涉澎湖，無虞風浪。如遇風浪稍平，並可往來省廈，遞送公文，實足以補大輪船暨水師之不及。統計需費不過二萬三千五百元，七三合庫平銀一萬七千餘兩，誠與全臺海防大局殊有裨益。將來輪船舵水人等，除另選管駕、管車員弁外，卽由澎湖、安平、滬尾三營水兵及新招水勇內挑選配用，較之重造師船及遞年修費，旣爲省便，得力尤多。其餘油煤等項，所費有限，卽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除飭葉大副會同伏波輪船管駕呂文經妥爲商辦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臺察核示遵。